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深化清廉建设，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5	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6	负责镇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申诉受理，审查调查涉嫌违纪问题，依法依规处置，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7	全面承担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8	开展“两代表一委员”的人员推荐、选举、联络工作，强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9	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镇党组织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换届、选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组织党费的核算、收缴、返还、规范化使用等工作。
11	开展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12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3	负责党建党务设备、平台运维工作；负责党建活动场地、党员档案室、党务宣传栏的建设、管理、使用等工作。
14	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指导各村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及“四议两公开”工作。
1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管理、教育、培养、推荐、考核和监督。
16	负责上级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
17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18	指导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9	负责年度村级班子考核以及村干部和后备人才教育、管理、选拔、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规范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审核指导下辖党组织经费规范使用。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打造党建特色品牌。
22	组织落实上级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的部署安排和具体举措。
23	指导“两企三新”组织和行业协会开展相关党建工作。
24	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
26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7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依规开展工会活动，做好工会经费规范化管理。
28	负责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年、青少年等工作。
29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相关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31	负责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2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3	积极争取上级投入资金，改善居民生产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幸福度、满意度。
34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调查、农业调查、国土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
35	负责统计调查工作，做好基础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做好企业相关指标统计。
36	负责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工作。
37	围绕重点产业，盘活资源，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对接洽谈、信息上报，做好项目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38	负责残疾人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0	负责高龄对象补贴的申报、审核、确认、系统录入、动态管理工作。
41	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42	负责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3	负责失业服务工作。做好失业人员登记，对其进行“311”服务，排查上报失业人员底数信息。
44	负责失地农民生活补助费名单审核、发放、“一卡通”系统数据导入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45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开展普法宣传、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做好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46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47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综合整治工作，提升区域治安环境。
48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活动，掌握社会面吸毒人员基本情况，做好社戒社康人员、涉毒家庭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刑释解矫人员生活安置和困难救济。
50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1	负责常德智慧平安平台日常维护及“雪亮工程”探头的日常巡查。
52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53	加强村级“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村级经济。
54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开展“非粮化”“非农化”巡查和撂荒整治工作,落实粮油生产任务。
55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和美“湘村”。
56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
57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8	负责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惠农补贴政策宣传、组织申报、核实工作。
6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落实改厕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61	负责动物防疫和畜禽水产品产业发展工作。
62	负责农业机械的宣传、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
63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乡土人才，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4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带动农村经济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65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指导各村开展“一村一品”产业建设。
66	发展朝鲜蓟种植、生产，加强市场推广。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7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68	制定村民公约，指导村级组建红白理事会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安全稳定（3项）	
69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工作。
70	制定并落实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督导检查。
71	负责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犬只尸体收集和处理，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养犬基础数据统计、养犬纠纷调解等工作。
八、生态环保（4项）	
72	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监督指导林长正常履职。
73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监督指导河湖长正常履职。
7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5	负责秸秆禁烧排查、劝导与宣传工作。
九、城乡建设（2项）	
76	负责由镇、村作为实施主体的工程类项目和工程相关服务类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的审批、监管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4项）	
78	建设文化阵地，负责乡镇公共文化、体育场地和设施的申请、管理维护、调查统计等工作。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79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80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
81	加强文物保护知识宣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卫生健康（3项）	
8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工作。
83	负责办理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报送，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负责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84	做好重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纳入乡镇重点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86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
87	开展工贸行业、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前期处理。
十三、综合政务（9项）	
88	负责做好文电、会务、督查督办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89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安全保管和移交工作，加强档案室建设管理。
9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依法依规保存处置秘密文件，开展涉密人员教育管理。
91	做好机关日常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机关管理规定和标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92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责任，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3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接收、办理及答复工作。
94	编制和执行乡镇财政预算决算，做好乡镇资金管理和债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96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建设，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提供“帮代办”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推行纪检监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区纪委区监工委	1.落实上级纪委监委的专项整治、“四风”监督检查工作部署； 2.统筹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室地”联动对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组建专案组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1.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配合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参与专案查办工作。
2	做好政策研究工作。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人大政协联络办）	负责协助围绕区党委中心工作进行调查 research，为区党委决策服务。	1.做好调研内容材料的准备，调研地点、对象的确认及现场秩序维护； 2.协助后勤保障工作。
3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组织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和推荐工作； 2.负责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宣传“两优一先”典型事迹。	1.培育“两优一先”典型； 2.组织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 3.摸底排查党龄50周年以上的党员，上报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召开会议或上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建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牵头）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转移支付、党员教育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区财政局：负责将该项资金纳入预算保障。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抓好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建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牵头）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确定待遇保障的人员范围和标准。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负责社保政策落实。 区财政局：提供资金保障。	核实村干部基本情况，完成信息录入及上报。
6	选拔任用、服务管理、考核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做好驻村工作队选派及调整工作； 2.统筹抓好教育管理，落实工作力量，加强综合指导、督促检查； 3.组织实施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等工作。	1.任命驻村第一书记； 2.召开驻村工作队例会； 3.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管理和服务； 4.开展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工作。
7	落实村“两委”干部的区级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联审； 2.对党支部书记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3.开展备案登记工作。	1.确定“两委”干部候选人初步人选； 2.按程序对拟任人选进行任职公示； 3.下发任免文件、收集上报备案登记资料。
二、经济发展（3项）				
8	负责储备粮食运营监管工作。	区发改局	1.发布粮食储备的收购、储存、轮换、动用等环节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 2.组织粮食质量抽检； 3.制定地方储备粮管理细则。	1.配合收集早、中、晚稻抽杆检测标本； 2.做好储备粮相关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开展产业发展专项行动。	区科工局	1.制定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完善主特产业链图谱； 3.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	1.做好联系企业的对接服务、纾困解难工作； 2.做好专项小组招商引资信息的对接与项目的落地。
10	负责国有农用地面积管理及规费收缴工作。	区财政局	1.核定收费标准和收费面积； 2.保障规费征缴相关经费； 3.对违规侵占国有农用地行为进行处理。	1.配合做好规费征缴工作； 2.协助核查收费面积； 3.提供违规侵占国有农用地证据。
三、民生服务（16项）				
11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牵头）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负责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负责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及基本生活补贴、助学金的审批发放。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孤儿助学金的审批发放; 2.对不符合资格的终止保障。	1.做好政策宣传,落实儿童福利相关政策; 2.摸排、报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助学名单; 3.受理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4.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信息进行系统录入,动态管理。
13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居家养老援助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确定服务对象,下拨服务经费; 2.监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审核并下拨补贴资金; 3.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对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进行名单审核、服务监管和资金结算; 4.对符合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进行审批,并提供居家服务; 5.督促养老机构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 6.对老年人乘车卡进行资格审批。	1.指导村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2.做好养老服务相关信息摸底、上报及系统录入工作; 3.做好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和老年人助餐服务,维护养老服务相关信息管理平台; 4.配合建设和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5.受理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并进行审核; 6.做好老年人乘车卡等相关事项办理的宣传引导服务。
14	开展“一卡通”等平台疑点数据预警信息核查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下发常态化救助的漏纳、错纳疑点数据。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疑点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系列活动。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区卫健局 区工会	做好活动规划并提供资金支持。	做好对象摸底、物资发放工作。
16	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证办理等工作。	区残联	1.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任务和目标； 2.做好残疾人评残、档案归档等工作； 3.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 4.做好残疾人证的办理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评定； 3.按要求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采集和录入残疾人信息； 4.负责告知残疾人证的办理流程、收集申请资料并上报。
17	负责殡葬改革工作。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殡葬管理工作，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确定服务对象； 2.做好设立丧事活动场所的备案； 3.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4.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和历史散埋点的管理； 5.对违建墓地进行整治。	1.加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确定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对象； 3.落实设立丧事活动场所的要求和程序； 4.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的上报工作； 5.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和历史散埋点的管理； 6.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18	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	区财政局（牵头）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1.健全完善“一卡通”管理制度，建立补贴政策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2.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建立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制度，按规定发放、管理补贴资金，对业务主管部门录入报送的补贴发放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 相关区直部门：负责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的传达，对乡镇上报的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	1.宣传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 2.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收集、整理和审核补贴对象的相关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区妇联		
19	负责养老保险征缴、退休手续办理工作。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1.负责养老保险日常业务经办工作； 2.指导乡镇业务经办工作和政策宣传； 3.负责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4.负责个人待遇发放及资格审定工作。	1.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 3.协助做好养老保险到龄人员公示、死亡信息申报、注销登记表审核、待遇领取超期协助认证、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等事项办理； 4.协助了解各村人员的年龄分布、务工及参保等情况。
20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1.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宣传工作； 2.审核城乡居民新增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 3.负责医疗保险资金使用监管。	1.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 3.负责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工作； 4.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
21	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办理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对申报对象进行复审和终审； 2.对通过终审的对象发放补贴。	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绿肥种植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绿肥生产技术指导； 2.对乡镇绿肥生产情况进行核实。	1.推广绿肥种植技术； 2.落实绿肥生产面积。
23	负责化肥施用量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按照播种面积制定化肥施用量调查方案； 2.指导开展化肥施用量调查工作； 3.收集汇总全区化肥施用量数据。	负责农作物化肥施用量情况摸底上报。
24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日常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测抽样，对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日常检查； 2.督促指导乡镇完成快速检测； 3.督促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设立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	为农民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农产品快速检测等服务。
25	负责生育服务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2.落实家庭发展、优生优育奖励和扶助等政策； 3.协调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对申报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对象进行审核； 5.指导监督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及生育登记工作。	1.开展生育政策、婴幼儿照护宣传等工作； 2.协助落实家庭发展、优生优育奖励和扶助等政策； 3.协助符合条件的特殊家庭申报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4.负责生育登记服务信息的申报和审核； 5.负责落实特殊家庭健康保险理赔申报工作； 6.协助落实特殊家庭建档及上门访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负责移民后扶工作。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1.指导乡镇开展年度移民后扶人口自然减员核查工作，做好移民后扶人口减员名单报批和移民后扶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2.负责移民考上全日制大学和中长期职业教育培训补助发放工作；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1.配合做好移民后扶人口核减工作； 2.配合做好移民后扶直补资金的发放及后续扶持跟踪工作； 3.负责开展移民后扶项目的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四、平安法治（3项）				
27	负责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1.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调度研判和指数分析机制； 2.贯彻落实《常德市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专职网格员队伍管理； 3.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1.做好综治大厅阵地规范化建设及设备维护工作； 2.强化网格组织领导，加强网格员日常管理，督促网格员履职尽责； 3.开展视频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开展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1.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2.落实执法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3.组织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参加资格考试； 4.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1.管理本乡镇行政执法人员； 2.督促相关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 3.报送相关数据。
29	负责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选任人民调解员。	做好人民调解员推荐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负责教育助学工作。	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对五类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的全覆盖工作。	1.开展教育助学相关政策的宣传; 2.做好本地户籍3-23岁五类贫困学生摸排; 3.做好“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对象的信息摸排、公示和申报工作。
31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负责耕地遥感卫星、铁塔视频监测和“非农化”问题整治, 对违法情况进行立案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非粮化”、耕地抛荒整治, 对违法情况进行立案处罚。	1.核实问题图斑; 2.日常监管辖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3.针对问题图斑制定整改计划; 4.配合验收整改地块; 5.提交相关数据和资料; 6.整改销号上级交办的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
32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研究制定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 2.指导、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建设与发展; 3.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定期运行监测、动态调整。	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 做好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情况统计工作; 2.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 3.指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做好补贴申报工作; 4.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各级示范评级申报。
33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管理和建设; 2.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做好业务培训。	1.对确定的农业技术进行推广、示范; 2.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及推广; 3.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4.指导经营主体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负责土壤普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土壤采样工作； 2.分析了解土壤肥力情况，指导农业施肥。	配合做好土壤样点采样。
35	开展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惠农政策的实施和监督； 2.负责监督涉及农民和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参与有关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项目、标准的审核与会签； 3.承办涉及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的案（事）件和信访处置。	1.做好政策宣传； 2.整改农民负担突出问题； 3.受理、办理相关信访事项。
36	负责农机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新机具和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负责推进农机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3.负责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普及、人员技术业务培训； 4.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作业补贴、报废更新补贴的发放。	1.宣传国家补贴政策，推广农机新机具、新技术； 2.协助申报农机购置补贴、作业补贴、报废更新补贴。
37	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屠宰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粮油、柑橘、蔬菜、茶叶、种业等农业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负责产业帮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传达上级产业帮扶文件精神和要求； 2.制定年度帮扶政策文件； 3.对帮扶工作进行督导； 4.整理产业帮扶数据。	1.开展产业帮扶政策宣传； 2.制定并落实具体到户的帮扶措施； 3.提交相关数据和资料。
39	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衔接资金项目入库； 2.下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文件； 3.督促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4.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衔接资金项目验收。	1.落实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入库； 2.组织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3.开展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4.落实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后续管护。
40	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工作。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1.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2.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安排维修养护经费； 3.建立季节性缺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措施供水； 4.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的保护，督导集中供水单位做好水质检测。	1.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2.排查上报饮水困难问题，协调化解用水矛盾纠纷； 3.建立安全饮水排查台账，对所有脱贫户、监测户安全饮水进行全面排查； 4.制定本地区的季节性缺水应急预案。
41	负责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1.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 2.负责摸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底数，建立台账。	做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六、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牵头)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健局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建设, 引导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产品传播。 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 落实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维护。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行兜底监护职责。 区卫健局: 落实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 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心理健康工作。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防溺水、防性侵等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定期走访教育; 3.做好摸排辖区流动儿童等工作。
43	做好地名、道路、行政区划核对工作。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村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维护管理; 2.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4.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配合做好辖区地名管理工作, 提出地名命名、更名申请, 做好村级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44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部门负责开展本行业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劝阻、制止违法行为,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行业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七、社会保障(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 2.组织和指导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1.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慈善工作; 2.做好慈善组织的对接和服务工作; 3.募集慈善资金。
46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收容流浪乞讨人员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送至其原籍生活所在地。	1.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善后、安置工作。
47	负责医疗救助申报工作。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1.负责审核乡镇医疗救助申报材料; 2.负责公示第三类人群医疗救助享受待遇情况及资金发放情况。	1.受理医疗救助申请; 2.入户核查申请人家庭情况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3.公示第三类人群医疗救助身份认定情况。
48	负责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协调处理。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开展相关调处工作。	1.负责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运营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工作; 2.负责全区住房保障资金的归集、使用与监督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核实符合条件的人员资格并上报。
八、自然资源(3项)				
50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与调整。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2.统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1.协助开展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 2.对基本农田调出地块进行申报; 3.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4.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51	负责义务植树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指导植树造林、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 2.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52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土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2.编制村庄规划; 3.做好设施农用地政策指导; 4.对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进行归档,对涉及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批备案; 5.做好日常巡查,对违法情况进行立案处罚,抓好问题整改。	1.配合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2.做好设施农用地选址、备案、退出等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抓好问题整改。
九、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 2.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给予奖励和补助； 3.监督和评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成效。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工作； 2.组织村民参与秸秆综合利用活动。
54	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防控意识；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及时采取清除、捕回或其他补救措施。
55	办理涉生态环境投诉和上级交办、督查督办件。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1.做好环保问题整治任务分解工作； 2.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落实整改任务。	1.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环保问题整改； 2.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环保整改任务。
56	开展养殖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 3.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 4.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	1.开展养殖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知识的宣传和科普工作； 2.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2.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4.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57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推进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和科普工作；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8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牵头）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1.依法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组织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明确水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 3.会同住建、农业、应急（水利）等部门对区域内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负责编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1.开展水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和科普工作； 2.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排水方面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并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4.落实河道保洁责任，对经纬渠道的垃圾、水葫芦等漂浮物进行打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建立河（湖）长制，建立枯水期、汛期定期会商机制，强化水质水量监测预警和专项整治。	
59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会同自然资源、农业、住建等部门对农用地地块和建设用地区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进行重点监测； 3.会同农业、应急（水利）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及农用薄膜等的使用量； 2.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指导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和科普工作； 2.宣传、引导、发动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开展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工作； 3.宣传、引导、发动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管控和安全利用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土壤污染隐患信息。
60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牵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依法对与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 1.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2.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日常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1.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和科普工作； 2.组织、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监督农村地区垃圾中转站之前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工作。	
6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牵头）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区科工局 区市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负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依法对工业噪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会同公安、科工、市监及住建等部门按行业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统一行使处罚权。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和科普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城乡建设（12项）				
62	负责小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法规学习； 2.负责新建小区的物业查验、统筹管理、调度协调和物业公司的备案审查、监督管理及考核； 3.对成立业主委员会做政策指导，会同相关部门成立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多元调解机制； 4.负责维修基金的使用监管； 5.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评定和满意度调查； 6.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行为和物业服务合同范本，完善行业自律机制。	1.参与小区的物业查验和考核管理； 2.指导实施成立业主委员会，建立健全小区党组织，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3.参与矛盾纠纷的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负责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开展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做好先期处置、腾空撤离、周边安全管控等工作; 3.上报自建房安全整治相关情况。
64	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负责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及其他特殊困难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65	做好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组织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培训; 2.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进行考核及发证。	1.做好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的报名工作; 2.监督乡村建设工匠活动情况。
66	负责农房保险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落实农房保险购买政策。	1.收集购买农房保险的名册和相关资料; 2.收集农房保险出险所需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负责在建工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负责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2.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的市场行为、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处罚； 4.及时处理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1.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在建工程工地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安全巡查，排查工程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前期处置，配合事后调查。
68	负责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指导开展政策培训和政策解释工作； 2.负责做好土地被征收对象安置资格认定、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摸底测绘、评估、认定和协议签订等工作； 3.负责做好征收补偿、安置补偿等各类资金的管理、发放及监督工作； 4.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矛盾纠纷调处问题。	1.做好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宣传； 2.做好入户走访摸底调查，了解家庭成员信息，丈量土地及地上附属物； 3.做好协议签订及倒房腾房等工作； 4.做好被拆迁对象房屋安置及补偿款发放工作； 5.做好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纠纷协调处理。
69	做好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城市更新)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负责项目申报、资金申报管理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 2.履行建设单位职责，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组织设计单位编制改造方案、设计施工图，组织实施监理招标，按照工程项目标准完成建设任务。	1.开展改造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改造地区摸底调查工作； 3.配合制定初步改造方案和申报改造计划，协调解决项目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70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打非治违”工作网格化巡查。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加强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工作协调联动； 2.组建网格化巡查队伍，合理划分巡查网格单元和配备网格员； 3.对网格员上报的巡查问题进行核实，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配合开展相关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实施、初步验收、评价等工作，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开展巡查检查； 3.负责农田基础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管理及维护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提供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数据； 2.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范围纳入永久基本农田； 3.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1.统筹区域水资源配置，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水源等工程的技术指导； 2.共享水文数据、灌溉用水量，水利设施运行信息； 3.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	1.优化施工环境，协助调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2.运行已移交管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负责质保期过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3.参与在建、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 4.参与选址、设计、建设和管理农田基础设施。
72	负责大棚房等违规占地的清理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共同认定“大棚房”等违规占地行为； 2.发现或接到举报后现场核实、调查取证，发出整改督办通知书并督促限期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认定“大棚房”等违规占地行为； 2.与区农业农村局共享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图斑手段。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牵头）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负责乡镇集居点生活垃圾转运点的设置、运输及生活垃圾的处理。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在中小学、幼儿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2.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负责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2.引导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配合城管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监督； 3.号召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实践； 4.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信息收集和上报； 5.开展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及长效管理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2项）				
74	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负责县、乡、村道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2.对县、乡、村道路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1.负责乡、村道路的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安全管理； 2.负责农村路域环境治理。
75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牵头）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1.做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秩序维护以及事故防控； 2.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1.配合做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秩序维护； 2.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日常巡查； 3.配合做好交通事故的处理。
十二、卫生健康（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负责基层计生协会组织管理。	区卫健局	1.建立基层计生协组织，建立活动阵地，健全组织网络； 2.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倡导活动； 3.确定帮扶对象，开展帮扶救助工作。	1.开展新时代文化、新型婚育文化、优化生育政策、积极生育新政策等宣传服务工作； 2.负责协会项目的申报、受理、核实； 3.做好特殊家庭生育关怀的申报、慰问工作。
77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1.开展公益性宣传，普及献血知识； 2.组织协调无偿献血志愿者，做好献血工作。
78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做好隔离措施； 2.组织开展基层公共卫生领域政策规定、应急处置技能及疫情防控知识专业培训。	1.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级防控工作。
79	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工作。	区卫健局	1.开展基层公共卫生领域政策规定业务培训； 2.组织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宣传。	1.配合做好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宣传； 2.落实公共卫生各项措施； 3.配合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宣传推广和活动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做好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做好扶助对象资料复审； 3.做好资金保障和发放工作。	1.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 3.做好扶助对象的资料初审、公示； 4.负责扶助对象资料的年审。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1	负责应急广播体系维护管理。	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	负责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广播体系建设、使用、维护、管理工作； 2.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82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整治。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安全管理； 2.负责辖区内燃气的运输管理； 3.负责牵头组织燃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区发改局：负责燃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消除火灾隐患。	宣传燃气安全政策，协调各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1.负责安全生产知识业务培训； 2.负责应急业务指导； 3.定期开展重点检查； 4.负责灾后处置的协调指导。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4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文旅广体局 区科工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督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全面统筹推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各行业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统筹推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建筑领域、燃气安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安全、交通安全、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能源安全、文化体育旅游安全、学生安全、自然灾害及其他领域的整治。	1.配合开展各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配合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回头看”工作。
85	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工作。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1.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 3.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4.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5.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做好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发放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村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及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 2.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发布暴雪、寒潮、低温、冰冻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建立完善监测站点，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为灾害防治提供气象数据支持。 2.及时提供、发布农业灾情信息，指导灾后农业生产的恢复。	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6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统筹负责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及物业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四、市场监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及宣传。	区市监局	1.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 2.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及时段，办理食品摊贩经营许可证； 3.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整改； 4.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88	落实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进行督导。	区市监局	1.开展食品安全包保政策解读和干部轮训； 2.指导乡镇开展C、D级包保督导工作。	1.配合区市监局对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配合督促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整改。
十五、人民武装（1项）				
89	负责武装征兵工作。	区武装部	负责适龄青年的兵役登记、征兵宣传、体检政审等工作，确保兵员质量。	1.负责武装征兵工作的宣传； 2.负责武装征兵人力动员与物资保障； 3.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应征青年体检等相关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4项）				
90	开展地方志和年鉴编纂工作。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人大政协联络办）	1.组织征集档案、党史、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 2.负责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拍摄、录制等工作； 3.承担口述历史采集建档工作； 4.承担综合志书、史书、地情专著、年鉴的编纂任务； 5.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	1.征集并提供人文历史、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材料； 2.摸排、筛选、联系口述历史相关人员，参与口述档案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宣传教育工作。	
91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协助重点党媒做好党报党刊投递工作； 2.督促做好征订款收缴工作。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年度重点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92	运营维护“一网通办”系统。	区行政审批局	1.完成系统基础配置工作； 2.有序推进系统应用，针对已上线的事项进行测试并开展办件工作； 3.设置政务大厅“一网通办”业务受理窗口； 4.开展“一网通办”系统操作培训，指导乡镇、村业务操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一网通办”系统的用户事项配置和使用。
93	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指导、协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工作； 2.做好省平台事项梳理、办事指南等工作。	1.指导村级落实下放事项的“帮代办”服务； 2.负责平台办件事项填报、事项调整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承接部门：区科工局 工作方式：负责方案制定、产能核实、督促落后产能依法退出。
2	负责小微企业融资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区科工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帮助市场主体与各政策性银行进行小微企业融资贷款对接。
二、民生服务（4项）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
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表彰或奖励工作。
5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审核发放。
6	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三、平安法治（13项）		
7	开展重大案件发案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8	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乡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10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满意度评价。
11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12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13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由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负责在主要街道、路口对过往的电动车和摩托车驾驶员戴头盔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戴头盔人员进行曝光，提升戴盔率。
14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15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APP和农交安APP记录相关情况。
16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17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并依法进行处罚。
18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由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负责相关APP和政务号的推广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湖南禁毒平台、“我是答题王”禁毒知识竞赛等平台注册、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平台注册、推广任务。
四、乡村振兴（5项）		
2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采集有关动物疫情的详细信息。
21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与银行机构对接，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22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利用大数据平台和相关行业部门的数据，如财政部门的补贴数据、人社部门的就业数据、金融机构的贷款数据等，对收入数据进行核算。
23	对村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村集体经济指标不做硬性要求和考核，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24	对重病户进行判定上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病户进行判定。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5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六、社会管理（2项）		
2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负责个人所得税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两西税务分局西洞庭税务所 工作方式：负责个人所得税追缴工作。
七、社会保障（8项）		
28	负责对违规领取9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与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建立定期的数据共享机制，对民政部门内部的高龄津贴发放数据进行定期筛查，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发放条件但仍在领取津贴的情况，建立追缴台账，向违规领取津贴的当事人或其家属发送正式的追缴通知书，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追缴工作的进展情况。
29	负责对义务兵家庭医保参保及资助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对优抚对象进行信息收集报送。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直接与区人社局（区医保局）进行数据交换、信息比对。
30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临时生活救助待遇、特困供养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临时生活救助待遇、特困供养待遇进行追缴。
31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32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多领冒领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各类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工作，对死亡冒领行为进行检查，对待遇多拨的进行扣回，对冒领资金进行追缴等。
33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3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3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自然资源（15项）		
3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37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38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日常巡查，使用APP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9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APP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APP拍照上传。
40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4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4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线索后，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4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4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4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47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土变更，进行数据分析，组建专业队伍实地调查与举证，审核上报。
48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4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 工作方式：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土地征收、征用的范围和规模，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无异议后，组织与被征地农民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0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九、生态环保（9项）		
51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河长巡河时，打开河长制APP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52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定期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求运营单位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指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抽检，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5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55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56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57	负责生态环保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58	负责对农村生活设施排污口进行管理、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生活设施排污口进行监测，对乱排乱堆及不达标排放行为进行查处。
59	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上报工作。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上报工作。
十、城乡建设（12项）		
60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61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62	负责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公路标志进行审批、设置。
6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基本情况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出具鉴定报告，建立鉴定档案。
6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 1.负责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承担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2.鉴定人员收集自建房的相关资料，对自建房进行全面的现场查勘，按照相关鉴定标准，对自建房的安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出具鉴定报告，建立鉴定档案。
6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67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建专业排查队伍进行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建议，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6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69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7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
7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交通运输（7项）		
72	公路桥梁建设与维护。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路桥梁建设与维护。
73	开展省、县级道路隐患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区乡公路管理处 工作方式：负责省道、县道的养护及隐患排查工作。
74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单位：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统筹无牌无证车辆的管理和整治工作。
75	通知居民驾驶证更换、车辆年检、违章行为处理。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负责通知。
76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村干部“上路行动”。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道路交通“上路行动”。
77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单位：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
78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79	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农投公司 工作方式：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牵头组织，区农投公司负责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8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8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83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85	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负责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协调区科工局和电力公司对项目进行合格审查。
86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87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8	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创建达标。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功能优化等统一标准，推进规范化建设和达标验收。
8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巡查，依法打击整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确定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或立案查处。
9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94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摸排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摸排管理工作。
9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将消防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96	“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推广。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注册推广。
十五、市场监管（2项）		
9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及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使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8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负责对接经营主体、企业等，完成相关培育任务。
十六、综合政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100	对宣传上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纪委区监工委、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101	负责出具不动产权使用证办理情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不动产权使用证办理情况核查，并出具情况证明。
102	“湘易办”APP推广。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
10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团区委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
104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居民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户籍证明。
10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